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3〕83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天同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PNPH86K

住所（住址）：柳州市雒容镇洛江路41号

法定代表人：陶云友

2023年8月3日，本局接到全国12315平台转办的投诉单，主要内容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2023年8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存在待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共计7个品种，15包。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并向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签字确认。

2023年8月15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3年8月30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询问调查。当事人经营者向执法人员提供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证照及与投诉人的沟通记录。

2023年9月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延长对当事人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

2023年10月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解除对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涉案食品：

1、卫龙麻辣棒，净含量78克，生产日期2023年4月5日，保质期120天，单价5元/包，数量7包，共计35元，超过保质期

后未销售；

2、老婆饼（柳康食品），称重计价，生产日期2023年3月22日，保质期120天，单价1元/包，数量2包，共计2元，另超过保质期后已售1包；

3、酥皮老婆饼，净含量90克，生产日期2023年3月26日，保质期120天，单价2.5元/包，数量1包，共计2.5元，另超过保质期后已售1包；

4、卫龙辣条（大面筋），净含量126克，生产日期2023年2月20日，保质期120天，单价5元/包，数量1包，共计5元，另超过保质期后已售1包；

5、佳龙豆角味，净含量76克，生产日期2023年3月1日，保质期150天，单价3元/包，数量1包，共计3元，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

6、佳龙素板筋，净含量76克，生产日期2023年2月11日，保质期150天，单价3元/包，数量2包，共计6元，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

7、贤哥名嘴1哥红烧素肉卷，净含量101克，生产日期2023年1月2日，保质期150天，单价5元/包，数量1包，共计5元，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

以上食品共计7个品种，15包，58.5元。当事人已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共计3包，违法所得8.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2023年8月9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财物清单》；2023年8月30日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2023年8月30日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证照、与投诉人的沟通记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对投诉人的赔偿情况。



2023年10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3〕84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给投诉人及经营场所存在待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具有相应的减轻情节：

1、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交代违法事实。

2、当事人及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2023年8月30日《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当事人在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主动联系投诉人，就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向投诉人致歉并给予赔偿。

3、当事人能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根据2023年8月30日《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时能够索要供货商证照，保留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综上，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法定处罚额度以下减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项责令当



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决定如下：

- 1、没收上述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共计 15 包；
- 2、没收违法所得 8.5 元；
- 3、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1008.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